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、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即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阿里巴巴集团”）股份择机进行出售，出售股份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550 万股，占公司持有阿里巴巴集团股份的 20.89%，占阿里巴巴集团股份比例仅为 0.22%，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具体出售安排，本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-069 号公告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通过纽约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股票出售，公司收到股票出售价款合计约 9.4 亿美金，本次交易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在扣除初始购股本金以及股份发行有关成本及相关直接费用后，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32.5 亿元（按照股份出售当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计算），财务影响的具体情况最终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公司本次出售阿里巴巴集团股票获得资金，将用于支持公司在商业业态创新、物流能力提升以及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入，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有助于公司经营质量的提升。阿里巴巴是公司最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，持有公司 19.99% 的股份，公司将结合自身资源，持续加深与阿里巴巴在联合采购、天猫旗舰店运营、物流服务、O2O 融合等领域的战略合作，持续提升双方的合作价值和市场竞争力。本次出售完成后，公司仍将持有阿里巴巴集团股份 20,824,689 股，占其目前总发行股份比例为 0.81%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